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分包号：JSZC-320722-HHGG-G2025-001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石湖乡人民政府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HHGG-G2025-0013，石湖乡乡村振兴产业园香菇冷藏库设备采购及安装（分包号： 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93.056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压缩机组、冷风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345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风幕机、铜管弯头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市九齐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聚氨酯库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雪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冷库控制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7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九齐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